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 人取尔·行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特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 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0,41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

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截至2025年6月10日、厦门华弘多福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9%、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权益变	分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	合计比例		53.71%			
	权益变动后	合计比例		51.4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図			
	是否触发强制			是□ 否☑			
	成持及权益变动的情况 设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						
, 00	股东名称	UL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1,107,600股					
	持股比例		9.23				
当	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	1,107,6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制を疾 : 本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74				
当	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直	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 接持股5%以上股东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其他	元动人 ✓是 □否 □是 √否 员 □是 √否 は/			
	持股数量		3,603,1				
	持股比例	2.99%					
	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	,603,100股			
上述馮	战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6,640,700	22.13%				
	石平湘	11,855,345	9.85%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思慧	5,400,000	4.49%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组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107,600	9.23%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			
A 201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701,900	4.74%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	3.603.100	2.99%	为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減持数量	1,300,000股
減持期间	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4.81~44.81元/股
减持总金額	58,253,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巳完成
减持比例	1.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8%
当前持股数量	9,807,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15%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减持数量	679,000股
減持期间	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7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4.81~44.81元/股
减持总金額	30.425.990.00 元: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 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减持完成情况	巳完成
<u> </u>	0.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
当前持股数量	5,022,900段
当前持股比例	4.18%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减持数量	4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4.81~44.8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820,2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巳完成
减持比例	0.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
当前持股数量	3,183,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5%
(一) 本为少厅或住体为上业前协会	知ば共計別 承诺具不一弥 1/具 □不

、本伙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台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					上大股东及其一		1974 (H. J.)	
			ППЯТИВЯ) /(IX/IX/X	人成术及共一致行动人(大道用于无控放政术、关附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扱	女露义 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	区 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合伙企业(有限 伙)	合 ☑≛	□ 控股股东/实控.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 □ 其他直接持股股			☑91120116596118340P □ 不适用		
	资合伙企业(有限 伙)	合 図控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特股股东			☑911201165961183835 □ 不适用		
	资合伙企业(有限 伙)	合 図担	□ ±2085-85-45-201-±20-1			☑91120116596118172M □ 不适用		
3. 一致行	f动人信息							
一致行	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华特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口控	☑控股股东/实 ②控股股东/实控人的 □ 其他直接持服	一致行动人 设股东	☑91440101593721152A □ 不适用			
7	石平湘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石思慧		口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特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	金变动触及1%	刻度的基本	x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 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 股)	例(%)	权	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Day Front Activities			发生直接持股	变动的主体:	711	-L-35//A PR		
[门华弘多福投 i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16.5900	9.28%	980.7600	8.15%	大	中竞价 □ :宗交易 ☑ 其他:/	2024/12/11; 2025/ 06/09	/
『门华和多福投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85%	5,022,900	4.18%		中竞价 □ :宗交易 ☑ 其他:/	2024/12/11; 2025/06/09- 2025/06/10	/
(门华进多福投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12%	318.3100	2.65%		中竞价 口 宗交易 ☑ 其他:/	2024/12/11; 2025/06/09	/
	•		未发生直接持形	变动的主体	:			
东华特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3%	2,664.0700	22.14%		/	/	/
石平湘	1,185.5345	9.85%	1,185.5345	9.85%		/	/	/
石思慧	540.0000	4.49%	540.0000	4.49%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時間 1,185.345 9.85% 1,185.345 9.85% / / / /
在建 540.0000 4.49% / - / / /
合計 6.465.4145 3.371% 6109.0645 51.40% / -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藏至2024年12月3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101)。
2.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情"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藏至2025年3月31日,"华特转情"累计转股数量为601股。较2024年9月30日新/辅转股数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华特转情"累计转股数量为601股。较2024年9月30日新/辅转股数为601次等华等气体股份相应概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c.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积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投贴来股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省号、2025-015)。
3.2025年6月6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期性股票撤防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20,304.261股,股东特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废助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注销实施公告》公公告编号。2025-036。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个存在表决权委托或交限等任间权利限制或裁限制等比的情况。
6、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特股比例被动增加/稀释及股东的正常或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推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45号)。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m)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院用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金能转债"等股份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 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派实施公告和申转問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6日(含2025年6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包子邮箱:jinnengkeji@jin-neng.com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会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正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 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和同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达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达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为
基数, 向金体股东每 10 股源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269,548,349 股,扣除回购账户中的 2.539,600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67,008,749 股。以此计算,共计震发现金红利人民而40,051,312.5元(含税)。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化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约(自)条金体处。(如此中价处本用金分型)以(1.5至通路公本记时(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7,008,74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力	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都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特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3.1和吃50到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哲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为(1世,2015)。由于这个司子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由主管税多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2股东的特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管藏技多50条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条;持股期限超过1年内以上至1年(含1年)的、营藏技50条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条;持股期限超过1年中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全的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领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仅平10年)的,行股息、红利、和息代出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1租限3(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的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

8忧平頃。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

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股票分 特由公司通过中發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市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3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担代缴个人所得税、税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1-5030662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暨2025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內容的具实性。推明性利完整性再担个別及建审页性。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6月17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湾中心网站首页 "增值可额还值"於日本海头公司邮第二至6月17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湾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dday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的问题好订回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语用全类别

、1009日本兴里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6月18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加人以 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总经理郑洪霞女士,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财务总监李霞女士(如有特 疾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31台。 51、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五、联系人及台 四次/7/25 联系人: 牛海平、张岚 联系电话: 0536-6528805 电子邮箱: zqb@sddaye.com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長内洛的具头比。准明时上州元章比平周山元年以上。 重要内容提完: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3楼 会议室

1.出席会议服务和代型人员 231
2.出席会议服务和代型人员 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以服务的股 5,839,340
4,0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立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
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会议朱权巩切权宗及内容用及不分。 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6人,腾讯会议方式出席1人); 2.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艾杰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304,264 90.8367 494,216 8.4635 40,860 本次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1. 3年心成为人名英达加印度中产力为1: 180时间沿九年列中为701律师,刘州信王乾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乡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至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重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 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万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职分分 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成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

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超过人民市 25,000 力元(含),回映价格不超过 28 元/版,回则股份期限分目公司股东大会审理通过 本次回顺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作月内。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4 月11 日按露的《关于以集中党 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于 2025 年4 月22 日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因公司支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8.00 元/版(含)调整为 27.84 元/版 (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 公告从(分类等是 2025 692)

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 晚股份大家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本次同购股份的讲展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近푡情优.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的地粮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股份及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5,252,5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价为40.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196.400元元(无令公告集职)。

429.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共1000m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公司/5/52-179991FUF 9E199902-75: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

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下目证 血云中4年初证分交到的规定的实积的用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

/回峽南沙安午に,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里安付谷成小:

◆ 本次会以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2.出席公司股票的专员的表决权量 38.801988 38.80198 39.8019 59.201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66,0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495,800股)为65,504,200股。 (四,表决力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籍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后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金融的专举规定。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可法AM(公司軍程)的有大规定。 (五) 公司產年董事名人出席9人;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9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孔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ivs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二) 涉及重大事项. 🖟 议案名称 票数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 4,575,940 95.1359 228,149 4.7433 5,805 0.1208 4,582,269 95.2675 217,567 4.5233 10,058 的汉案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 4,569,852 95.0094 234,089 4.8668

(三) 天下以秦农庆的有大百0亿699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 本次审议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特别块议议案:议案10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2; 4、关联股东姜明武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尹瑞版对议案7回源表决: 5.本次会议则诉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津师:陈林君、杜凯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每股转增0.3股

2025/6/19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 2024年年度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减发现金红利 0.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400,000元,转增20, 4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400,000股。

E、相关日期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 股权登记日

1. 实施办法
1. 实施

3.1时以2009 (1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紅和差別化个人房得稅政策有美同國的通知)(財稅)(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 个人)所得稅政策有美同國的通知)(財稅)(2015)01 号)的有美规定。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2分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

让交割该股票之目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 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 元.持令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掉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以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转股期限注上海分公司产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管或被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汇券投资基金的现金公利。根据长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还常(1)项报实际按19%的通知(以时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还常(1)项报设计算纳税,并股时间自解等目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营载(2040)47号。(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的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行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文付股息、红利、利息代刊代缴企业所得格有关问题的逾知》(国院园2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和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据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政得股息。红利自合行由主管税多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免资。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流点有关税收改策的通知/财税(2014)图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后自行由主管税多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进入股市。公明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16户的主管税多机关提出申请。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公司首为比如本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8,4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82元。

5、有人日间5752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1-86362816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1. 发放年度: 2024年年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カモカ来1 労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內家: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5,458,3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能发现金红利133,091,670.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分益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股权签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依市后签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列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11及MXNS 公司股东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EN EXPEDITION LLC、桑冠投資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最后交易日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 扣稅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3)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和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和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现代。 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切并划计中围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多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十个月)的,其股息红和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十个月)的,智政按公司,也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管免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直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等的代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编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提限该通知计算纳税,持股时旬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增级数3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7月7時期,現在200日2017年7日 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 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

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特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原本代用代蒙所得税、税后实际或投现金红利分每股人民币。18.7。 如村发 统 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

天观记日11/0年。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特於出共日行黨州、公司英國派及兇黨紅州为於開母取入 五、有关管助功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843535-5829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32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程)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联三级代章记句 下十二時世等之勢的均用的。任中国世芳章记结异有限则社公司上碑方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苗茸上海分之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40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85,733.42元(含税)。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派发,派发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机构办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95-22915802

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稅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波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固结算上海分公司特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全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第9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劳。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入(含1个月的),获股。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逃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文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者关问题的通知)国税购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特遇的,对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超过沙股通报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产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者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流发现金红和分人民币公24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0.26元。五、有关各询办法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